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67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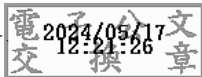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(376550000A\_1130096720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業經本府113年5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30093720A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5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3009372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3/05/17



1130002337